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延遲寄發有關

(I)建議按照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8)股現有股份可獲發

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及

(II)申請清洗豁免之通函

茲提述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公開發售、清洗豁免以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該通函之內容，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該通函之日期延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而執行人員已表明其有意授出有關同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艾軼倫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執行董事艾軼倫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副主席)、白雪飛先生(聯席行政總裁)、簡青女士、鍾志成先生、李金英先生、李鋒先生及唐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王季民先生、田愛平先生及李大寬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